

【发布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文号】中证协发[2010]18号
【发布日期】2010-01-27
【生效日期】2010-01-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工作规程》等规则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0]18号)

各相关证券公司：

为配合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号）的规定，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工作规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专家工作守则》，并聘任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工作小组专家，现予公布。

附件：

1、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工作规程

2、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

3、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专家工作守则

4、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工作小组专家名单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做好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实施方案）的评价工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9号）、《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3号）和《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评价工作规程。

第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委托，依据本评价工作规程的规定，组织专家对证券公司申报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第三条 评价工作小组专家由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协会等单位推荐，选聘行业内熟悉融资融券业务流程、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要求的专业人士担任。评价工作小组专家由协会聘任并公布。

每次评价工作会议原则上由9—11名专家参与评价。

第四条 评价工作小组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地对证券公司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审慎负责地填写工作底稿和表决意见，独立发表个人评价意见、独立表决。

第五条 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试点的证券公司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到场，对试点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陈述，并接受询问。必要时，评价工作小组也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条 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的基本原则是对试点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以及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主要评价以下内容：

- （一）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
- （二）业务开展计划与主要业务环节
- （三）业务隔离与风险监控
- （四）业务技术系统
- （五）业务合同和风险揭示书
- （六）客户管理和投资者教育
- （七）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评价工作小组采用工作会议方式，集中对各证券公司申报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的召开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八条 评价工作小组会议程序如下：

（一）评价工作小组专家审核材料，撰写工作底稿。

（二）评价工作小组专家集中听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试点实施方案的陈述，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询问。

（三）评价工作小组会议讨论。评价工作小组专家根据对业务实施方案的审核及现场询问情况，发表个人评价意见。

（四）评价工作小组专家进行评价表决。

（五）评价工作小组会议撰写评价意见。

第九条 协会将评价工作小组专家评价意见、表决结果和排名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

一、申请材料内容

证券公司报送的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书

简要说明本公司是否符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公司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内部决策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简述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准备工作情况。

（二）承诺书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承诺书中就以下事项做出承诺，并盖章、签字。

1、本公司及本人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确认申报材料所载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

2、在专业评价期间，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评价专家提供金钱、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专家对本公司的判断，保证以任何方式干扰评价专家的工作；保证在接受评价专家询问时，本公司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

3、若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三）试点实施方案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开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深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实施细则、窗口指导内容、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等规定拟定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

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

详细说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的模式及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内部组织机构、岗位的设置，职责、权限划分及相互的分离与制约机制；融资融券业务与其他业务隔离机制；分支机构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操作的选择标准；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配置、职责等。

2、业务开展计划

详细说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计划及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所需资金和证券的来源情况；目标客户需求分析等。

3、主要业务环节

详细说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账户体系及席位(交易单元)设置；信用账户管理，包括开立、查询、更改注册资料、注销、协助司法执行，以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和捐赠等情形的处理；客户资格审查与授信管理，包括客户选择标准、开户审查与征信、客户信用评估与记录、授信额度审批权限；担保物和标的证券管理；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管理；融资融券交易、结算的基本流程，及柜台系统前端控制、标识设置、交易记录维护等；盯市与平仓的制度与程序；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证券公司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

交易权限等特殊情况下，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的处理；融资融券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处理；融资融券业务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和报告安排等。

4、业务隔离与风险监控

详细说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隔离制度与措施，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业务风险监控的制度、流程和措施，风险集中监控系统建设情况及风险控制指标种类和阈值等。

5、业务技术系统

详细说明：本公司与融资融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技术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内部测试情况，以及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有关系统的联网测试情况等。

6、业务合同与风险揭示书

详细说明：本公司业务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的讲解、签署、存放等管理制度和流程，及制定的业务合同和风险揭示书标准文本等。

7、客户管理与投资者教育

详细说明：本公司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客户服务制度、内容、方式，客户档案管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及相关组织架构、处理流程和应对措施；本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相关安排等。

申请试点的证券公司可以结合上述指引内容和本公司准备情况，详细说明试点实施方案

的特点、做法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内容。

二、申请材料的格式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209×295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A4纸规格）。

（二）封面

1、标有“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申请材料”字样。

2、申请公司名称。

3、正式报送申请材料的日期

4、公司主要承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页码

申请材料的页码应置于每页下端居中。

（四）份数

申请材料一式15份，并附电子版1份（PDF格式）。

附件3：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专家工作守则

为保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工作的公平与公正，评价专家应当

遵守以下守则：

一、 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对申请评价证券公司的业务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评价，独立发表个人评价意见、行使表决权，审慎填写工作底稿和表决意见，并对此承担相关责任。